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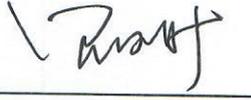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能力，从过往工作经历判断，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对张法政先生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聘任张法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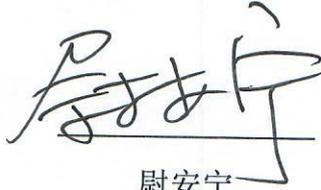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贝政新



尉安宁



王德瑞

时间: 2023年8月29日